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45 (08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 DA023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4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45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 DA023 排气筒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 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李佳乐、石星宇、王佳、薛志慧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8 月 07 日-08 日		

报告编制: 刘婉英 (刘婉英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8 月 14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硫磺回收装置尾气 焚烧炉 DA023 排气 筒出口	B01061Q2010122-0124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李佳乐 石星宇	2025.08.07
		B01061Q2020122-0124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正 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 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GC-2014/HRZJ-YQ-F-141 /校准 2027.02.26
2		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0.007 mg/m ³	分光光度计（可见） /V-1200/HRZJ-YQ-F-006 /校准 2026.02.26
3	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3 mg/m ³	
4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/	
5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/	
6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 /校准 2025.10.08
7		排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5.2.3 干湿球法)	/	
8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/	
9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8 月 07 日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 DA023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3'55.92", E: 111°44'50.60")				
监测时间		10:43	11:53	13:02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非甲烷 总烃	样品编号	B01061Q20101 22	B01061Q20101 23	B01061Q20101 24	/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08	1.17	1.13	1.13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1.00	1.15	1.05	1.07	/
	排放速率 (kg/h)	3.1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/
硫化氢	样品编号	B01061Q20201 22	B01061Q20201 23	B01061Q20201 24	/	/
	实测浓度(mg/m ³)	0.31	0.29	0.28	0.29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0.29	0.29	0.26	0.28	/
	排放速率 (kg/h)	8.8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⁴	9.3
氮氧化 化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1	26	27	25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19	26	25	23	10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	0.082	0.083	0.075	/
氧 (%)		1.6	2.7	1.6	2.0	/
排气温度 (°C)		151.1	153.2	155.0	153.1	/
大气压 (kPa)		89.4	89.4	89.4	89.4	/
排气压力 (kPa)		-0.19	-0.19	-0.19	-0.19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13.50	13.40	13.40	13.43	/
排气流速 (m/s)		3.2	3.6	3.5	3.4	/
排气流量 (m ³ /h)		5791	6496	6333	6207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839	3172	3079	3030	/
备注		1.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; 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及修改单 表 4。 2.排气筒高度为 80 m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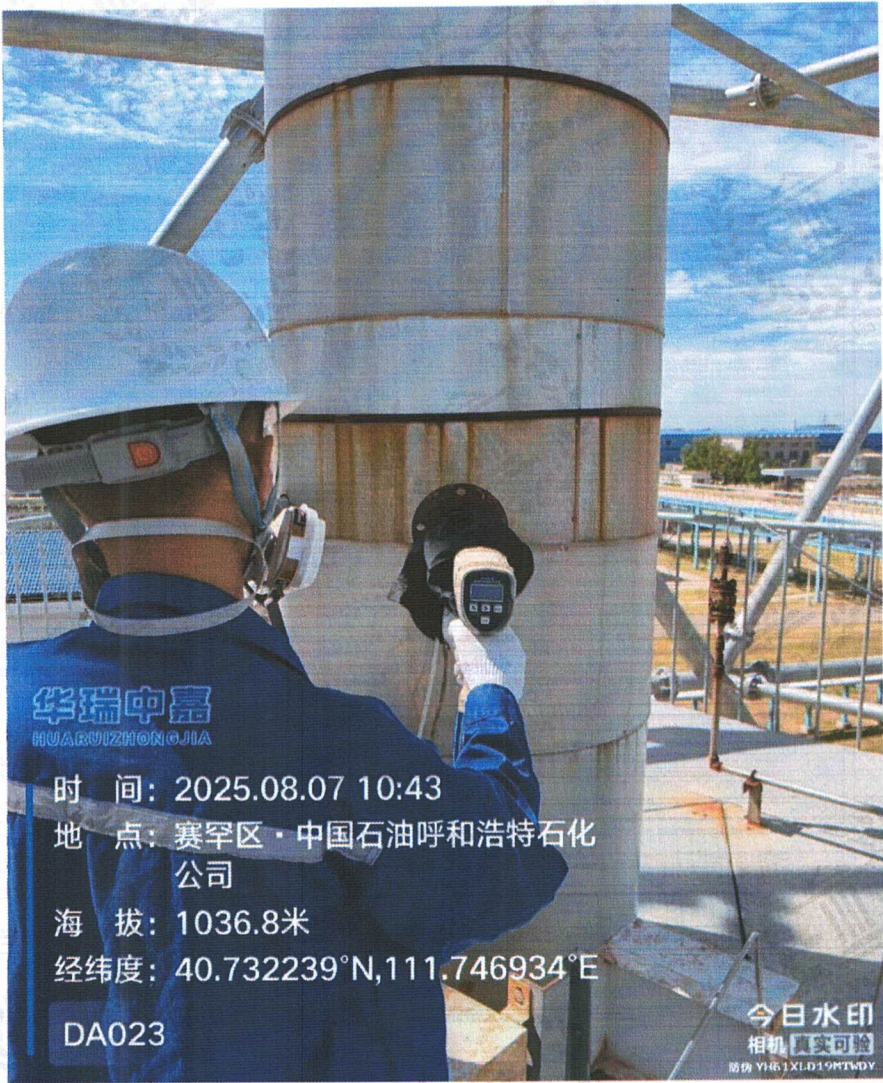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硫磺回收装置尾气焚烧炉
DA023 排气筒出口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2-45（08）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断面直径（m）
80	80	0.8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